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合山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合山税强催[2025] 4号

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17235645104796):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5日向你(单位)送达合山税通
〔2024〕50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截至2025年5月21日止,你(单位)在限定期限内仍
未缴清税费款(大写)贰佰零贰万伍仟柒佰零肆元陆角伍分(¥:
2025704.65)元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
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合山税务分局缴纳或登录
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缴纳,期间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

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旭峰

联系电话：6361823

地址：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合广路 189 号合山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旭峰，林良军（441723180240、441723230110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